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报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：30 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董事刘志忠、易尚聪因工作原因，未能参会，分别委托董事燕洪全、汪辉文代行表决权；独立董事胡玉林因病未能参会，委托独立董事李含善代行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宋建中、焦健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崔臣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06 年中期报告》及摘要

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汪辉文董事为副董事长，汪辉文董事简历见附件。

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：汪辉文先生个人简历

汪辉文，男，1961年12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，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，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